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共同部分】</b></p> <p>該系新聘之 2 位教師的專長分別是數學及光電工程，然聘任非資管領域之教師甚為不妥，且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時已提出相關意見，惟目前仍未見改善。(第 4 頁第 3 行，待改善事項)</p>	<p>感謝委員寶貴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聘教師陳○○老師，原為本校應用數學系之專任師資，本系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行甄選校內可擔任院通識數學課程與有意願與本系合聘之外系教師。故謹於 98 學年第二學期與應數系合聘陳志賢老師，本系為主聘單位，並安排擔任院通識與本系數學相關之課程教授(教授課程，如附件一師資說明之第 1 項)。</li> <li>2. 新聘之教師林○○老師，為本校電資學院通訊系之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本系為(一)降低教師授課負荷(教授課程，如附件一師資說明之第 2 項)，(二)加強與義大醫院之合作計畫醫療通訊資訊系統建構需要，(三)擔任本系之院通識課程「資訊能力與素養」與「科</li> </ol>	<p>附件一：師資說明</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技新知」教授課程 (如附件一師資說明之第 3 項)，因此於 101 第一學期與通訊系合聘林○○老師，本系為『從聘』單位，無計入本系之生師比計算員額，也沒有影響本系專業課程授課。</p>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b>【共同部分】</b>  根據實地訪評及該系提供的書面審閱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顯示，會計學及財務管理等課程目前由具數學專長背景之教師授課，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盡相符。(第 4 頁第 6 行，待改善事項)</p>	<p><b>感謝委員寶貴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周○○老師的博士學位，雖然為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統計組博士。但是碩士學位則為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在商學研究所修業期間，專業科目與研究論文皆與財務管理、會計學等專業課程有關。</li> <li>2. 聘任為本系專任教師前之工作經歷，皆與會計部門相關，在外校兼任課程，也多與專業之會計學與財務管理相關，期間近十年。</li> <li>3. 周○○老師任職於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發表，多與財務管理與成本控制有關，其學經歷表如附件二，請委員參照。</li> </ol>	<p>附件二：周○○老師學經歷表。</p>